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秉宸即李姿瑩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葉阿快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姿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柒萬參仟肆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12號

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,532元	李秉宸即李姿 瑩之繼承人	自民國113年 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4%
002	新臺幣 50,941元		自民國113年 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3	新臺幣 286,440元		自民國113年 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6%
004	新臺幣 215,296元		自民國113年 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6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